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72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魏郁芳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魏銘宏

魏橘芯

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呂玫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：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6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3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吳克雯